

银川市统计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：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方面内容。本报告可以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/> 查阅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银川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；邮编：750011；联系电话：0951—6889181；电子邮箱：ycstjj2017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今年以来，在自治区、银川市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，银川市统计局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，认真落实银川市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抓质量求实效，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诉求权和监督权得以维护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指导本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

银川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、有人管，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副局长及副调研员任副组长，各处室（中心、队）责任人为成

员的银川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今年3月份重新修改印发了《银川市统计局关于处室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办法》《银川市统计局财务公开制度》《银川市统计局官方微博管理制度》《银川市统计局信息内、外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《银川市统计局保密工作规定》《银川市统计局保密工作制度》《银川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最终形成了主要领导主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处室配合抓的良好工作局面，确保了机构落实、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、办公地点“四项”落实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工作能力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积极派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，熟悉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具体内容，掌握信息公开的基本程序，了解组织实施的方法步骤，科学界定信息分类，清理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条目，认真编制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银川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公布了银川市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。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、信息发布操作流程、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等方面，先后2次组织全局干部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强信息服务能力

根据统计工作的服务职能，我们不断加大统计公开力度，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利用统计信息网、微博、新闻媒体、出版刊物等形式，及时、客观地向社会公布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。通过多种形式的统计信息公开，方便了党委、政府、社会各界获取政府统计信息的渠道，积极宣传统计政务工作，解答统计数据信息问题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、申请、答疑解惑工作顺利开展。



（四）严格执行议事协调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机构和人员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

严格执行决策时公开制度，对事关统计发展、党的建设、班子建设、干部选拔任用等重大问题，都严格按照程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反复酝酿，做到科学民主决策，召开了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和专题会 89 次，研究商议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多项。银川市统计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再次新修订完善了银川统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再抓实、抓细，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

全面安排部署，每个科室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具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公开指南、概况信息、财政资金、人事信息、热点问题、重点工作、重要会议、应急管理、规划计划由办公室负责公开，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内容由法建办负责公开，统计分析、统计信息、议案提案由相关科室负责公开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按月度、季度完成了各专业统计信息、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任务，大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、银川统计局网公开各类统计数据、信息共计 40 条，其中统计图表 5 个、统计分析、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 25 条、月度以及年度数据 10 条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充分发挥银川市统计信息网站优势，在网站上将涉及到全市统计事业发展的各种法规、政策、统计局的职责职能、出台的各类文件等全部挂网，做到了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，尽上网”。银川市统计局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公开优势，加大信息服务能力，按照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银川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数据，以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00 条。全新改版银川统计信息网站，梳理规范模块内容，利用银川统计信息网内设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统计公报、统计知识、数据发布等专栏及时公开发布信息 797 条。充分发挥报纸、广播电视、微博等

各类载体的作用，及时、客观地向社会公布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。通过银川统计微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6 条。面对群众咨询、查询统计信息，始终坚持“首问负责制”“即时办结制”。在银川电视台开办了专栏，专题解读统计工作，扩大社会知晓率。在《银川日报》《银川晚报》上及时公布社会经济发展数据。

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已予以公开答复。政民互动平台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，已答复申请人。通过银川统计微博与社会各界加强互动，及时对统计政策进行解读、回复群众咨询的统计业务，为社会各界提供答疑解惑等统计服务工作，共回复发布信息 2 条。

五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涉及银川市统计局政协提案共 2 件，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答复办理结果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银川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不够及时；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难以完全的准确把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尚有欠缺；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；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银川市统计局将继续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抓好工作：**一是**加强学习，适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。组织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学习区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，充分认识和适应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。**二是**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充分认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促进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**三是**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结合部门实际，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统筹运用门户网站、微博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息。充分发挥电视、报刊和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**四是**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充实、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，让公众了解统计调查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法定性，以期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支持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银川市统计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82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9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6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0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7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7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7
1. 按时办结数	件	7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7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6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1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1